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彭正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84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859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貳、實體方面：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1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銅鑼鄉台72線與苗119 甲線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菊香所有、訴外人溫鎮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60元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，因而取得保險代位權。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駕照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、統一發票、竹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立服務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，為證（卷17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存卷為憑（卷57至68頁）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即明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中稱：我正駕駛被告車輛於台72線上往大湖方向行駛，行經客屬大橋時，我在看別的地方，臉轉回時，就看到系爭車輛距離很近，雖馬上煞車仍撞到系爭車輛等語（卷59頁），佐以上開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卷63至68頁）顯示系爭車輛車尾受損，足認被告於行駛中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導致本件事故發生，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（三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

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7,460元，其中工資3,800元、烤漆12,200元、零件11,46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為證（卷41頁）。又系爭車輛為106年1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（未載日以15日計算）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足稽（卷17頁），截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7年9月2日止，已使用10月又18日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零件費用11,460元部分，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11月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58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再加計工資費用3,800元、烤漆12,200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3,584元（計算式：7,584+ 3,800+ 12,200= 23,584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（四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

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、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7,46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前述統一發票可按（卷39頁）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31日（108 年7 月30日補充送達生效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,460× 0.369× (11/12)=3,8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,460-3,876=7,584